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5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彭筱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7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9元（含工資5,749元、烤漆9,480元、零件37,280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
01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
02 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3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4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
05 年11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頁21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
06 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28日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7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,524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 $37,280 \times 0.36$
08 $9 = 13,756$ ；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7,280 - 13,756 = 23,524$ ），故系爭
09 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38,753元為限（計算
10 式： $23,524 \text{元} + 5,749 \text{元} + 9,480 \text{元} = 38,753 \text{元}$ ），則原告得代位
11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洪雅琪